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經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以及認購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交易；以及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待完成認購協議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之條款設立及向雋皓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該通函)或代名人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承讓人或按彼等之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以認購協議內之形式訂立或可由董事酌情更改；

* 僅供識別

- (b) 就履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及按董事酌情認為需要及適宜而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 (c)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d) 根據其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及
- (e) 遵守及覆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5. 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